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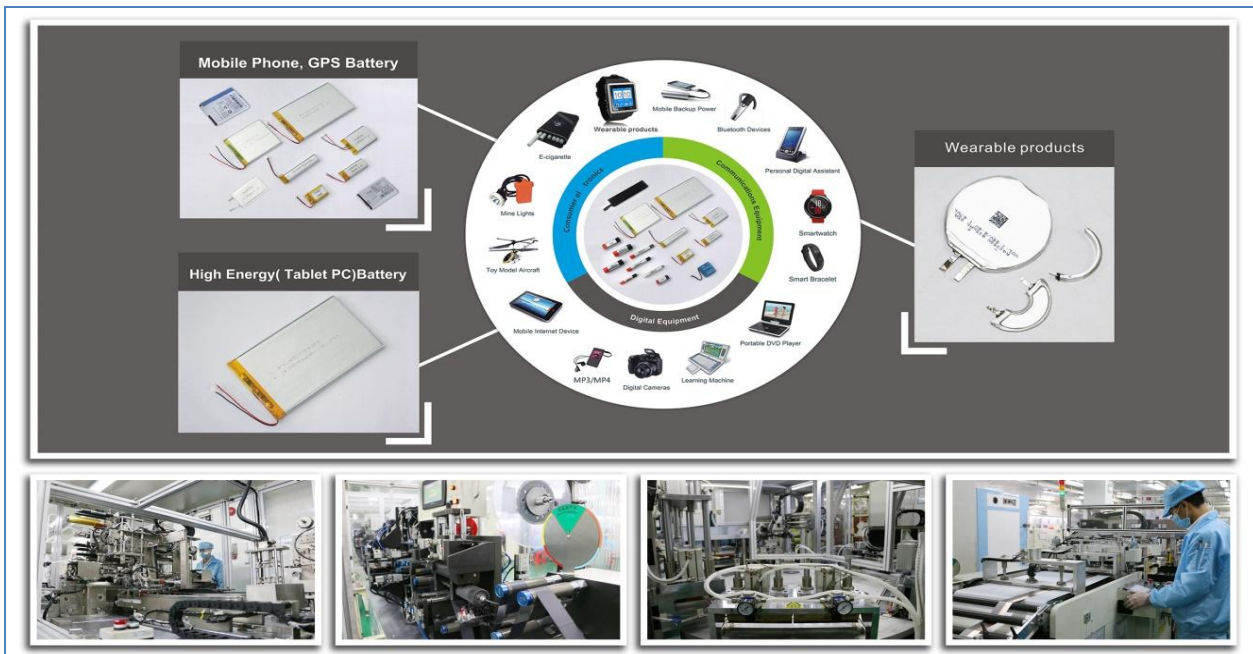


恒泰科技

NEEQ : 838804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HUIZHOU EVERPOWER TECHNOLOGY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8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周先云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52-5855980
传真	0752-5855981
电子邮箱	zhouxy@htkjbattery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htkjbattery. com/index. html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台工业区和畅东五路 55 号区厂房 2 (邮政编码 516008)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议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23,055,645.69	102,326,426.75	20.2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1,267,495.47	60,315,398.60	18.16%
营业收入	155,747,704.13	104,165,336.45	49.5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952,096.87	4,731,232.24	131.4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9,552,841.20	3,011,007.27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0,558,550.65	15,617,610.86	-32.39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6.65%	8.11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12	13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12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80	1.53	18.1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3,484,960	34.14%	-2,879,404	16,364,364	41.4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598,000	6.58%	0	2,598,000	6.5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,139,602	10.48%	492,392	3,647,210	9.23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6,015,040	65.86%	2,879,404	23,135,636	58.5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794,001	19.73%	0	7,794,001	19.7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3,821,038	34.99%	2,879,404	10,941,634	27.7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39,500,000.00	-	0	39,5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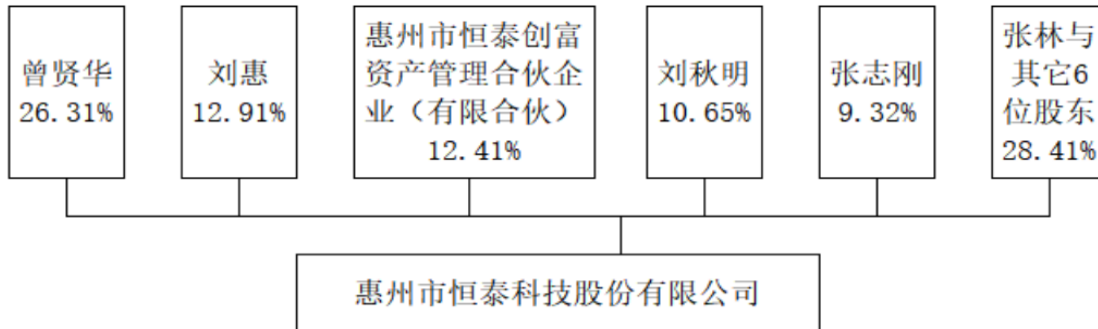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曾贤华	10,392,001	0	10,392,001	26.31%	7,794,001	2,598,000
2	刘惠	5,098,322	0	5,098,322	12.91%	3,823,742	1,274,580
3	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900,000	0	4,900,000	12.41%	3,266,667	1,633,333
4	刘秋明	4,205,930	0	4,205,930	10.65%	3,154,448	1,051,482
5	张志刚	3,681,998	0	3,681,998	9.32%	0	3,681,998
合计		28,278,251	0	28,278,251	71.60%	18,038,858	10,239,393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曾贤华持有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0.03%的合伙份额，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曾贤华直接持有公司26.31%的股份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同时曾贤华为公司股东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普通合伙人，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分别持公司12.41%和4.30%的股份，根据合伙协议，曾贤华可代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执行合伙事务并行使表决权，因此曾贤华共持有公司43.02%的表决权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。此外，曾贤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对公司的人事任免、财务政策、经营管理等能施加重大影响，因此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贤华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变更的内容及原因：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：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（统称“解释第9-12号”）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。

本公司于2018年已按准则要求进行列报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1-12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会计政策变更 □会计差错更正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管理费用	15,306,565.57	9,000,089.28		
研发费用	0	6,306,476.29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